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6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世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臻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38,799.19	40,836,534.44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50,992.66	-44,150,577.72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57,964.29	-44,482,456.79	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53,582.22	-55,612,587.33	3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11.16%	4.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1,061,438.94	1,045,859,498.31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250,056.93	446,901,049.59	-6.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3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966.66	
债务重组损益	381,31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8	
合计	806,97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世平	境内自然人	13.33%	36,000,000	36,000,000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12%	27,326,813	27,326,813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7.22%	19,500,250	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12,719,50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3.74%	10,110,000	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3.62%	9,768,093	4,884,047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3.34%	9,018,094	4,509,047		
陈继周	境内自然人	0.94%	2,544,775	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84%	2,268,081	0		
黄新瑶	境内自然人	0.74%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有兴	19,5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2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500			
陈军	10,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000			
黄海峰	4,884,046	人民币普通股	4,884,046			
林大春	4,509,0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9,047			
陈继周	2,544,775	人民币普通股	2,544,775			
赵勇	2,268,081	人民币普通股	2,268,081			
黄新瑶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赵海龙	1,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00			
曹炳琨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世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英、张有兴、林大春、黄海峰、陈军为公司发起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					

	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应收保理款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44.56%，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回到期保理款所致。
- 2、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84.2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非公开发行券商保荐进度款所致。
- 3、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利息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10.61%，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发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6、开发支出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59.11%，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发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7、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41.34%，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29.51%，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和采购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78.0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期初预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 10、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76.69%，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年度期末增值税额所致。
- 11、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445.28%，主要系公司本期孙公司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资本投入所致。

二、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31.83%，主要系公司本期通讯业务主营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42.68%，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及本期增加高毛利保理业务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74.52%，主要系公司本期建安发票开具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42.64%，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33.63%，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76.42%，主要系公司本期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39.8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回到期保理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116.72%，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46.80%，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6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6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項，并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和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1)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周世平		本人周世平, 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3600万股股份(占三元达总股本的13.33%), 现就关于避免与三元达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本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三元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本人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三元达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不投资于任何三元达所从事的领域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保证不与三元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015年07月01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周世平		本人周世平, 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3600万股股份(占三元达总股本的13.33%), 现就关于避免与三元达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本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三元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本人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三元达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不投资于任何三元达所从事的领域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保证不与三元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015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

		达”) 3600 万股股份 (占三元达总股本的 13.33%), 现就关于规范与三元达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人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3510012015B100000201),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72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人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3510012015B100002201),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3510012015CE00002200) 提供不超过 23,52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除此之外, 截至本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本人与三元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三元达 (含其下属子公司) 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三元达的利益, 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年 07 月 01 日	限	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周世平	本人周世平, 拟受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元达”) 3600 万股股份 (占三元达总股本的 13.33%), 现就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本人已提供为出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	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08 年 5 月 (含 2008 年 5 月) 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如果公司住所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08 年 4 月 (含 2008 年 4 月) 之前的医疗保险费进行补缴, 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0 年 05 月 17 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	2008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若有) 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 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 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若有) 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 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若有) 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劲霸投资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	2008 年 05 月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

	公司	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且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三元达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三元达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月 30 日		告期内正常履行。
	黄国英、黄海峰、郑文海、张有兴、林大春、陈军、钟盛兴	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5 月 17 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周世平	周世平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3600 万股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6 年 0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5-2017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1.3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由于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8.42%至 23.68%；2、公司目前处于保理互联网业务发展初期，对当期利润贡献尚未释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8,8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53,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53,5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